

刷卡透支 7884 元 两年滚成 3.5 万元

信用卡欠款“利滚利”合法吗？

● 法律热线 ●

020-34323197 shuofa@xxsb.com

丈夫外遇提离婚，却想带走女儿拿走房子，怎么办？

我在2000年结婚，女儿今年3岁。现在，我老公发生外遇并要求离婚。他还说自己要求离婚是因为我对他冷淡，另外就是他在女儿心中没有地位。但他每周都有三四天不回家过夜。女儿自小就是我一个人带着，他也不带女儿出去玩。

他刚提离婚时，就表示房子(目前市价约四十万元)和孩子归我，另外每月付给我1000抚养费。

虽然我不同意离婚，但由于他态度坚决。我就提出另外再要20万元流动资产。他不同意。再三考虑后，我将要求减少到15万元，其中股票以折价7.5万元成交、现金即付2.5万元，余下的5万元两年内分期付清。

但最近，他又提出将离婚协议书改为女儿归他抚养，房子也归他，名下资产各归各。也就是说他一分钱都不给我，还要我付抚养费。

我老公近几年的月收入在8000到1万元左右，年收入均超20万元。对外债权，据我所知大概有16万元。他名下还有流动资产主要有，包括现金、股票(约值7.5万元)、基金(约值5~10万元)等。

我在私人企业工作，月收入约四千，家里资产都是他名下，我并无存款。

请问律师，我的要求是否合理？如果他坚决不同意，我要告上法院的话，法律流程该如何走？我的要求法官会支持吗？如不支持又会如何判？还有，因为他单位人事有休假备案，我知道他跟我说的出差其实是休假，而且我还能通过信用卡及酒店查询到他在哪些酒店住过。这样我能以他外遇为由起诉他吗？

林女士

林女士：

首先，从你介绍的情况来看，你要求的条件并不苛刻，应该说还是比较合理的。

其次，如果你们双方确实谈不拢，你可以到法院起诉。具体来说，就是到你们居住地的所在基层法院。比方说你的户口在广州市越秀区，就到越秀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你说的资产挂在他名下，这不影响财产的夫妻共同性质。因为，在夫妻关系期间双方所得的收益，如没有例外的情况都是共同财产。这些例外情况要么是双方的婚前财产，或是一方身体受伤获得的医疗费、赠与或者遗嘱中确定只给一方的财产等等。

最后，你如果查实丈夫有外遇，可以此作为理由，请求法院以对方有过错为由，在分割财产时多分得一些家产。但这个一定找到确实的证据，不能是仅仅几个人的口头说明，你说丈夫欺骗你、在酒店住等这些情况，也不足以说明丈夫有外遇、有过错。

信息时报法律工作室

生活中遇到法律尴尬事？有疑难问题想咨询律师意见？让我们来帮你吧。
法律热线：020-34323197
Email: shuofa@xxsb.com

本报常年法律顾问
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
刘尚中 律师
电话：020-83661902



刷卡还钱不及时，利滚利随时可能超乎大家的想象。时报记者 黄亦民摄

精彩案摘

南京市民王超(化名)，两年前刷卡透支欠下银行7884元，两年后，这笔欠款变成了3.5万元。2008年7月3日，王超被南京银行告上了法院。

虽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，但王超的代理律师却在庭上指出，银行不该收取透支款的复利和滞纳金。尤其是“滞纳金”，银行根本无权收。

大家都知道，刷卡透支不及时还钱，就要被银行收取高额利息和滞纳金。但银行计算透支款的复利合法吗？银行有权收滞纳金吗？

庭审激辩

复利和滞纳金该不该收？

王超被银行起诉，是因为2006年1月，他刷卡透支了7884元，还拖了两年没还。王超解释说，银行未及时提供对账单，也未发出任何催款通知。

而王超最不能理解的是，“当初欠的7884.05元本金，两年后怎么就翻了5倍，变成35478.01元？而银行两年期的

贷款年利率也不过是7.56%。”

收取复利没有法律依据

王超的辩护律师(以下简称“辩护律师”)则在庭上指出，银行未及时通知被告还款，却在两年后提出诉讼，就是要谋取没有法律依据的高额复息和滞纳金。

辩护律师还指出，银行收取复利和滞纳金没有法律依据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96年的有关批复，由于信用卡的透支利率已含有惩罚性质，因此信用卡透支利息不应再计算复利。

而“滞纳金”属于行政法规范畴的概念，是行政处罚的一种，银行既非行政部门也未

受行政部门委托，所以无权收取滞纳金。

因此，辩护律师认为，银行只能向王超收取所欠本金7884.05元及其合法利息。而根据信用卡透支日息为每日万分之五计算，王超应还的全部利息为3547.82元(7884.05×0.0005×900天)。

记者调查

本金+利息+滞纳金一起利滚利

记者随机在南京的几家大银行调查发现，逾期不还信用卡欠款，需要支付“本+息+复息+滞纳金”，仿佛已是不成文的行规。两家以发卡闻名银行，其信用卡章程里都有相关规定。

更耐人寻味的是，很多业内人士也只知道“罚息很重、千万

别欠款”，但详细的计算公式，却无法一下说清楚。

利息、滞纳金随时变本金

一家银行的信用卡部人士介绍，“利息是每日万分之五、即年息18.25%。刷卡透支过了免息

期或透支取款，银行就会收取。‘滞纳金’则是按欠款的5%计算，最低不少于10元，按期收取；到下一期就照前面的公式滚利。”

另一家银行也类似，不同的是滞纳金第一期只以最低还款额为本金，以后就把所欠的全部本金、利息、滞纳金统统

算成本金“利滚利”。比方说，第一期欠款1万元，最低还款额是1000元。则第一期以1万元为本金、万分之五为利率计算日息，再以1000元为本金、按5%算滞纳金。到了第二期还不还，银行就会把本金、利息、滞纳金都当作本金“滚”复利。

律师质疑

信用卡透支“利滚利”不合法

对于银行对收取信用卡欠款的复利和滞纳金的做法，法律界人士都提出了质疑。

质疑1

“利滚利”不符最高法批复

罗律师指出，最高法1996年对广东高级人民法院的批复，已经明确信用卡透支利息不当再计算复利。而最高法批复的法律效力，远远大于银行业行规。此说法也得到了南京大学法学院的邱鹭风教授的认可。

罗律师还指出，“更让我想

不明白的是，现在存款是计单利，信用卡欠款，收了高额利息，还要算复利。”罗律师补充说。这一点记者也从银行业内人士得到确认，目前银行对居民存款都是计算单利的。

质疑2

银行没资格收“滞纳金”

罗律师告诉记者，“滞纳金”概念其实是行政法规的范畴。它泛指具有行政征收职能的行政机关，征收规费时，因义务人迟延履行规费，而需额外交纳的金

钱，属于行政处罚的一种。它所涉及的双方是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。

而商业银行跟持卡人是平等的民事关系。当持卡人透支，银行与持卡人只是借贷关系，所以银行无权收取滞纳金。

对此说法，邱教授予以了肯定。她介绍，以前国有银行同时承担一定的行政管理职能。但现在银行都商业化了，压根不算行政部门，自然没有法律依据收取“滞纳金”。

如果银行换个说法，把“滞纳金”改成“违约金”，是否能按

原来的标准收取同样的费用呢？罗律师和邱教授都认为未必。

罗律师说，“违约金”的收取和金额，应在合同签订之初由双方平等协商，而不是由银行单方说了算。

邱教授补充说，“违约责任”是为了弥补非违约方的财产损失。即使赔也要本着“公平”的原则。此案中，王超给银行带来的损失，就是占用了7884元的本金和利息，使银行在这两年内不能用这笔钱放贷获益。而银行两年期的年利率不过7.56%。

据《扬子晚报》作者 马燕 刘璞